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2%暨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 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,并于10月23日披露了本次回购报告书。详 细内容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公告(公告编号: 2018-095、 2018-101)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(2013年修订)》等相关规定, 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事实发生之日,及时发布回 购进展情况。

截止本公告日,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.024,830股,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.29%。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7.88 元/股, 成交的最高 价格为 8.36 元/股, 支付的总金额为 49.532.875.87 元(不含佣金、过户费等交易 费用)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敬请投资者理性 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4日